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布所用詞語與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敬請垂注,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所載的任何事項,則申銀萬國 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 財政及/或其他性質的事項。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5,560,000股H股

包括 50,004,000股配售股份及5.5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556,000股 H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4,000股 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H股0.54港元

面 值 : 每 股 H 股 人 民 幣 0.10元

股份代號 : 8115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摘要

-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上市和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初步提呈的50,00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和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556,000股H股(可重新分配)。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 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只有根據售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和條件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方會獲得考慮。
- 預期 H股 將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開 始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H股」) 上市和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 板買賣。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 在其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發售包括以配售向若干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的50,004,000股H股(相等於發售股份總數90%,惟可予重新分配),以及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的5,556,000股H股(相等於發售股份總數10%,惟可予重新分配)。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均會遭拒絕受理,且任何一位受益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且並無參與配售。

只有根據售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和條件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方會獲得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寫和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填寫和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股份發售的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各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得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豁免(如適用),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的日期,則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取的全部申請款項,將會按照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列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和**白色**申請表格:

- 1.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 2.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 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
- 4.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04室;或
- 5. 以下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分 行 地 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下低層16號舖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高層地下

12-16號 舖

軒 尼 詩 道 分 行 灣 仔

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

彌 敦 道 630-636號

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 咀 道 263號

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已填妥和簽署的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和時間投入上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根據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和條件,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和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公布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和申請結果(連同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配售和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與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的手續。

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通

知的其他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 閣下於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其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 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領取 閣下的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得全數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應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份賬戶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是出申請,則 閣下可查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當日在指定報章和創業板網站所刊登的公布所載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將任何差異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撥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翌日), 閣下可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載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蔣自強、王良發及孫華杰;非執行董事為王志裕、蔣洲、吳天新、趙曙光、陳振強及周文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龍齡、陳文貴、楊春寶及王國忠。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自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售股章程將一直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而本公布將在「新上市公告」網頁刊登不少於7天。